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丁剑平

张秀伟

尹亚平

栗沛思

杨娅

陈庆军

乔吉海

耿成轩

朱 华

发行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海伦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海伦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海伦哲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112 次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6年6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6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8日，申万宏源指定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159,999,991.55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均为货币资金。

2、2016年6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6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2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57,663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1.55元（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50,000.00元（壹佰零伍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49,991.55元（壹亿伍仟捌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其中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23,357,663.00元（贰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整），资本公积135,592,328.55元（壹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伍分）。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和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盛世乾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9,999,991.55元。新疆盛世乾金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23,357,663股。

（五）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海伦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86元/

股,该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62 元/股的 90%。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364,925,2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 6.86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23,357,663 股。

(六) 认购方式: 丁剑平先生和新疆盛世乾金全部以现金认购。

(七) 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1.55 元, 募集总额不超过 160,000,000.00 元, 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0 号文的要求。

(八) 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获配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1	丁剑平	6.85	18,350,364
2	新疆盛世乾金	6.85	5,007,299
合 计		-	23,357,663

(九)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丁剑平

姓名: 丁剑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60050*****

丁剑平先生为海伦哲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021960050*****,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工程小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6223X9

合伙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95 号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永波、刘磊

联系电话：0755-33968136、33968003

联系传真：0755-3396800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凡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经办律师：刘颖颖、王长平

联系电话：025-83232150

联系传真：025-83329335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A

事务所负责人：陈永宏

联系人：王传邦、汪娟

电话：025-66080671

传真：025-66080670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基准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942,493	96.99%	353,942,493	83.04%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2,745	3.01%	72,296,611	16.96%
三、股份总数	364,925,238	100.00%	426,239,10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基准数）+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90,209,581	24.72%	0
2	MEI TUNG(CHINA) LIMITED	58,590,000	16.06%	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5,108	1.49%	0
4	印叶君	4,673,377	1.28%	4,296,564
5	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	4,300,000	1.18%	0
6	华文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2,150	1.10%	0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一定增策略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06,363	1.07%	0
8	田国辉	3,470,724	0.95%	3,429,924
9	汪曦	2,719,703	0.75%	0
10	钟慈芳	1,894,532	0.52%	0
合计		179,211,538	49.11%	7,726,488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90,209,581	21.16%	0
2	MEI TUNG(CHINA) LIMITED	58,590,000	13.75%	0
3	杨娅	26,492,974	6.22%	26,483,599
4	丁剑平	18,930,754	4.44%	18,785,65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5,108	1.28%	0

6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299	1.17%	5,007,299
7	印叶君	4,673,377	1.10%	4,296,564
8	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	4,300,000	1.01%	0
9	华文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2,150	0.94%	0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一定增策略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06,363	0.92%	0
合 计		221,557,606	51.98%	54,573,118

注：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前的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东持股数量结合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模拟计算列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1,313,866 股，其中：向杨娅等 8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 37,956,203 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8,350,364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007,299 股。以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81
每股收益（元）	0.07	0.06

注：1、发行前每股收益数据取自海伦哲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向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4、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64,925,23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426,239,104 股。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海伦哲客户集中于电力、市政、消防、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领域。连硕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59,999,991.55 元，会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海伦哲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海伦哲客户集中于电力、市政、消防、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领域。连硕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连硕科技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海伦哲的生产作业主要涉及各类专用车辆及 LED 智能驱动电源等，对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自动化生产线有极大需求。通过本次交易，海伦哲在生产作业中将增加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同时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规模，这有利于海伦哲多元化发展及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连硕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22 项国家技术专利，并以高效、优质的经营模式赢得广大客户的信任与支持，相继与木林森、长方半导体、伟志光电、雷曼光电、九洲光电、欧普照明、联创光电、湘能华磊光电、TCL、创维电子、康舒电子等众多上市公司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凭借技术与资源优势，以卓有成效的市场拓展能力和锐意进取的创新意识，掌握着众多优质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的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平台架构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公司可以在合并范围内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为连硕科技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资产，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了公司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向连硕科技增资、公司运营、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根据《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59,999,991.55 元，主要用于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0.2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9.4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2、丁剑平系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疆盛世乾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143），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61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过程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

联系人：栗沛思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68782777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03:00—04:30。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永波

刘 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